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孫世昌(02)85907309

電子郵件信箱：mdhuangj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3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轉電表影本1份(1051663075-1.pdf)

主旨：有關我國醫療團赴菲律賓義診相關手續問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院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5年3月28日亞太六字第10504138310號轉電表辦理。
- 二、查我國醫院及團體常年不定期組團赴菲義診，展現我NGO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之熱忱，惟過去我義診團多未能遵照菲國相關醫療法令申請赴菲行醫，亦未按規定申報通關，請協助轉知所轄醫院應遵行相關申請規定，以免觸犯菲國法律。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皆含

附件) 

部長 蔣丙煌

